

四川政報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鼠疫防治工作的通知

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川府发〔1998〕33号

当前,我省鼠疫防治工作面临严峻的形势,周边毗邻的青海、西藏、云南等省(区)近几年鼠

间鼠疫、人间鼠疫时有发生,鼠疫染疫动物不断增加,并由野生动物向与人群有密切关系的动

物传播,对人群构成严重威胁。为搞好鼠疫防治工作,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,结合我省实际,现将加强鼠疫防治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增强责任感,切实加强对鼠疫防治工作的领导

各级政府必须充分认识鼠疫不仅危害人民的健康,而且关系到社会稳定、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及国际交往。要增强对鼠疫防治工作的责任感、紧迫感和危机感,切实加强对鼠疫防治工作的领导。鼠疫防治工作要贯彻“一个适应两个结合”的防治策略,即:适应社会和经济的发展,与环境保护、生态改善相结合,与党中央扶贫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相结合。各有关地区在制定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分步实施计划时,要把鼠疫防治工作纳入规划,实行目标责任管理。要依法加强对鼠疫防治工作的管理,采取强有力的措施,防止鼠疫的发生和流行。同时要多渠道筹措资金,加大鼠疫防治经费投入,以适应防治工作需要。

二、采取积极措施,认真履行鼠疫防治工作职责

鼠疫防治工作是一项社会性很强的系统工程,必须采取政府领导、部门负责、社会参与的防治机制。依据有关法规的规定,各单位应当履行的主要职责是:

畜牧部门:开展草原灭鼠,负责动物疫病的预防、控制、扑灭及动物检疫,查处染疫动物,防止动物疫病的传播。

卫生部门:负责人间鼠疫的预防、控制、监测、疫情报告和组织医疗防疫人员抢救病人,划定疫区范围,制定实施防疫措施,加强食品卫生的监督,禁止餐馆等销售旱獭制作的菜肴。

农业部门:负责农田、农舍、沟渠、池塘等农业环境的灭鼠和传病性昆虫的防治工作。

公安部门:应根据鼠防需要,对疫区进行封锁,维护好疫区社会治安秩序。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开展卫生检疫和对治疗期未满足擅自脱离治

疗者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。

交通部门:应根据鼠防需要,调动车辆为鼠防提供交通保障,协助卫生、畜牧部门对来往或经过疫区的车辆、旅客、货物实行检疫。优先运送鼠防人员及防治药械,保障扑疫中道路畅通,为鼠疫防治车辆免征有关费用。

工商部门:加强农贸市场、餐馆等场所的管理,严禁旱獭及旱獭制品销售。

计划部门:将鼠疫防治纳入发展规划,统筹规划鼠疫防治基础设施建设。

财政部门:省、州(市、地)、县要适当补助鼠疫防治经费,疫源地要将鼠疫防治经费纳入预算。

铁路、民航:执行运输任务中发现疑似感染鼠疫的乘客,应迅速报告,并积极协助卫生防疫部门处理疫情;优先保证运送鼠防工作人员及所需防治药械。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旱獭及染疫动物。

医药部门:保障鼠疫病人抢救治疗和处理疫情所需药械的供应。

邮电部门:保障扑疫及疫情信息传递,搞好扑疫工作通讯服务。

爱卫会:指导疫区广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,组织开展城乡灭鼠,并负责有关灭鼠药械的供应。

商业、供销部门:及时组织供应隔离封锁区内居民所需的生活用品、生产资料。

民政部门:对鼠疫区内符合救济条件的贫困群众实施社会救济。

民委部门: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鼠疫防治宣传和群众动员等工作。

宣传、教育部门:配合卫生、畜牧、农业部门做好鼠疫防治的宣传教育;疫区内学校将鼠疫防治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。

部队、武警:应地方扑灭疫情的需要,组织扑疫所需交通运输及部队支援。

各有关部门必须认真履行职责,密切配合,加强协作,各司其职,共同抓好鼠疫防治工作。

三、抓好疫情监测,积极开展鼠疫防治工作
各有关地区和部门特别是甘孜、阿坝两州

及部分鼠防重点县,要认真落实“依法管理、综合治理、加强监测、控制传播”的防治原则。要抓好鼠防队伍建设,做好医疗卫生及畜牧兽医人员的培训,提高疫情监测、疫情处理能力和诊断治疗水平。要改善防治工作条件,配备与防治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交通、通讯、医疗设备等,落实应急措施,以适应紧急疫情处置的需要。调整充实省级鼠防机构,建立省鼠疫强毒实验室。

甘孜、阿坝州及石渠、色达、炉霍、德格、甘孜、壤塘、若尔盖、阿坝、红原县要建立健全州、县、乡、村四级疫情监测报告网,掌握疫情动态,做好人间、鼠间疫情的监测和疫情报告。要加强卫生检诊检疫,一旦发现疑似鼠疫病人,按有关规定就地及时处理,防止疫情蔓延。要扩大疫源地调查,摸清疫源地范围,为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。要加强鼠防重点地区草地鼠害的监测,密切掌握鼠害发生发展动态,严格按照“统

一规划、突出重点、集中连片、综合治理、注重效益,灭一片巩固一片”的原则,切实抓好鼠害防治工作。

要采取各种方式宣传鼠疫防治工作的重要性、必要性,宣传鼠疫防治的法规和科普知识,提高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的认识,增强鼠防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心。特别是鼠防重点县要使群众了解鼠疫的危害,传播方式和防治的基本知识,增强自我保护意识,动员群众自觉参与防治,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局面。

各级卫生、工商、公安、畜牧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,严禁非法猎捕旱獭,严禁收购、加工、储存、运输、销售旱獭,严防染疫动物危害人民健康。

要认真落实中央、省有关鼠疫防治专业人员和鼠害灭治人员待遇的政策规定,积极为他们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创造条件,以稳定防治队伍,调动工作积极性,提高鼠疫防治工作水平。